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函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商发展”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健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鲁商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拟向山东省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山东鲁商新城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山东鲁商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菏泽鲁商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临沂鲁商地产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临沂鲁商置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临沂鲁商发展金置业有限公司 44.1% 股权、临沂鲁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2% 股权以及上市公司对上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债权，山东省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鲁商发展的委托，担任鲁商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严格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金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已经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

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冯洋 郑成龙 孙亨利

